

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地點：水保一館 L215 專討室

主席：林德貴主任

記錄：王芝鈺

出席人員：張光宗老師、林昭遠老師、林德貴老師、謝平城老師、馮正一老師、黃隆明老師、詹勳全老師、蕭宇伸老師、王咏潔老師、宋國彰老師、洪啟耀老師、邱雅筑老師、許愷岐(博士班班代)、黃慧(碩士班班代)

請假人員：陳樹群老師、吳俊毅老師、葉子禎(系總幹)

一、報告事項

1. 因林昭遠休假及洪啟耀老師出國研究，更新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委員名單如附件，其中教師評審委員會遞補乙名委員土木工程學系楊明德老師、畢業資格審核小組共同召集人由林昭遠老師改為林德貴老師、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項目四由洪啟耀老師改為邱雅筑老師。(附件一)
2. 有關春天舉辦之系旅遊活動，建議舉辦日期為週末(即 3/20~21、3/27~28、4/10~11、4/17~18)或 4/1~2、4/5~6。
3. 有關國家圖書館來函邀請授權期刊出版於「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開放線上全文影像。(附件四、五)
4. 本校第 25 屆傑出校友選拔，推薦表及相關資料請於 110 年 7 月 1 日前提送校友中心。

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修改本系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提請討論。(畢業資格審核小組召集人交議)

說明：

1. 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修改第二點如底線處「本校博士生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嚴予

考核，修滿應修學分並經資格考核及格後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方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附件二)

2. 擬根據學校要點法規之變動擬修改本系要點第三條如畫線處「本系博士班應修滿兩個學期(至少12學分)修滿應修學分，始得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附件三)
3. 另一併修改法規編碼方式，例如由「第1條」改為「1」。

決 議：

1. 中文版：本系博士班應修滿選修課程至少 24 學分，若為碩士直升博士生應修滿選修課程至少 36 學分，始得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2. 英文版：Doctoral students are allowed to apply for the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of doctoral degree candidate only on the condition of earning at least 24 credits of elective courses, and 36 credits for student direct entry from master to PhD program.

三、 臨時動議：無

四、 散會：12 時 48 分